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

项目编号 青发改审〔2016〕64号

建设地点 青田县瓯南街道湖口村瓯江干流右岸

验收单位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 青水利[2015]174号 2015年12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 青发改审〔2016〕64号 2016年5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9月开工至2018年11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浙大恒立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乾侨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青田主持召开了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乾侨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实地查看现场，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位于青田县瓯南街道湖口村瓯江干流右岸，起点为秀水名都，终点为西门大桥上游约380m处。桩号为0+000m~1+183.1m，共计长度1183.1m。工程主要由防洪堤、广场建设及交叉建筑物等配套工程组成。本工程设计标准为2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总用地面积4.86hm²。工程实际于2016年9月开工至2018年11月完工。工程概算总投资1699.0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5年12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15年12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15]174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年3月，杭州浙大恒立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初步设计报告》。2016年5月，青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青发改审〔2016〕64号”文批复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6.65hm^2 比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减少了 0.67hm^2 。

根据水保方案及水保批复文件,工程方案阶段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4.44万 m^3 ,工程土石方填筑总量 4.27万 m^3 ,工程产生借方 2.60万 m^3 ,产生弃方总量 2.77万 m^3 ,其中钻渣 0.19万 m^3 ,设置沉淀池对钻渣进行收集、固化,堆置在池内不再清运,表面用池周堆方的深层土回填、整平,池周多余土方用于堤身回填。 0.01万 m^3 的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剩余 2.57万 m^3 的弃渣运至青田县高岗水利枢纽工程进行回填利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渣 2.79万 m^3 ,由于工程土石方量变化,同时根据青田县高岗水利枢纽工程施工进度,工程产生的弃渣,其中钻渣 0.19万 m^3 ,设置沉淀池对钻渣进行收集、固化处理。 0.01万 m^3 的建筑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剩余 2.59万 m^3 的弃渣运至青田县高岗水利枢纽工程进行回填利用。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内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初期由建设单位自行开展监测,主要以实地调查和巡查等形式展开监测工作,施工后期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间形成的监测实施方案和监测季度报告均已按时报送至青田县水利局,并于2020年7月编制完成《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总结报告》。

由于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大量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工程期间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5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青田县湖口段生态护岸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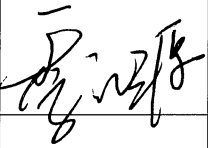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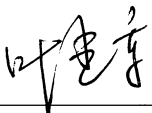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7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8.9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拦渣率达到 98.95%，林草覆盖率达 18.7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90%，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青田县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新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乾侨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		监测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林敏	特邀专家
		丽水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陈国凯	
		丽水市水利学会	工程师	姜元东	

丽水市水利学会